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沈昱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51  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205007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112)年12月1日起醫療機構住院病人訪客探病時段由「每日固定1時段」調整為「每日固定1-2時段」，其餘陪(探)病管理措施維持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醫療機構為包含多樣性微生物菌叢的複雜環境，病人因侵入性醫療處置、免疫力下降及治療照護過程中醫療照護人員頻繁接觸等多重因素，一旦感染易發展為重症。為降低院內傳播風險，醫院評鑑基準已明訂醫院應訂有陪(探)病措施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，並內化於住院作業；另於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病房門禁時段及訪客人數控管等陪(探)病管理之建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鑑於COVID-19疫情持續穩定，考量民眾探病需求並衡酌醫院感染傳播風險，醫療機構住院病人訪客探病時段由「每



日固定1時段」調整為「每日固定1-2時段」，其餘陪(探)病管理措施維持，本署將視國內疫情發展，滾動式修正相關醫院感染管制政策。相關管理措施如下：

(一)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限，但病人為兒童(12歲以下)、老人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(如：行動不便、生活無法自理等)，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。

(二)探病每日固定1-2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限，但符合下列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：

- 1、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- 2、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- 3、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。
- 4、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。

(三)具有COVID-19相關症狀或尚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儘量避免前往醫院陪(探)病；如有必要陪病時，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1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。

(四)陪(探)病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感染管制措施。

三、配合前述探病管理措施調整，修正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

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並配合落實執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，以保障病人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